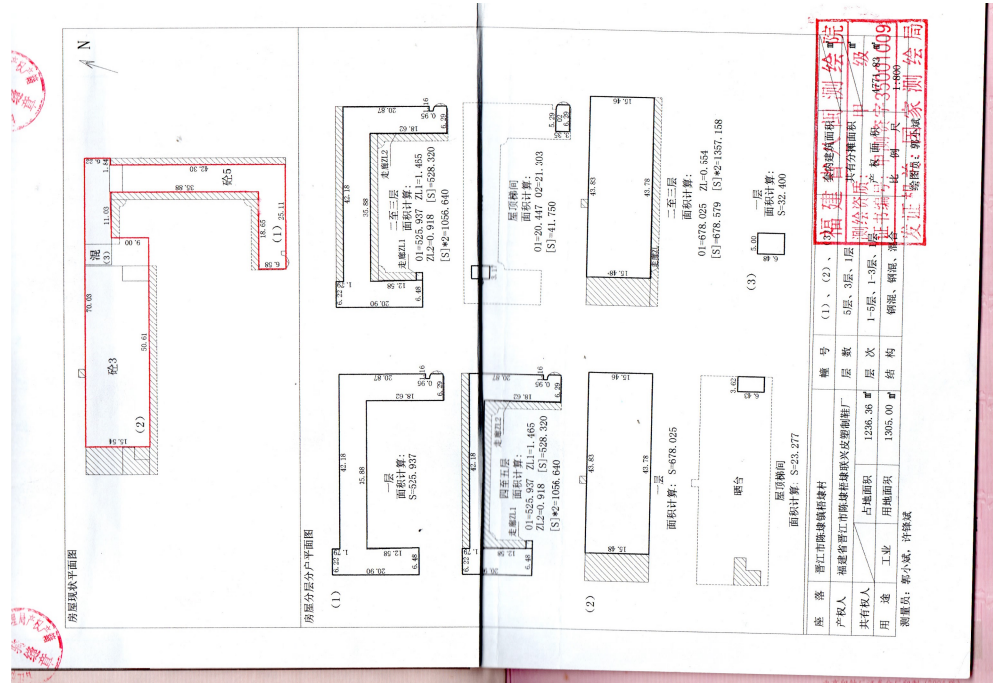


晋 房权证 陈 字第 06-20049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晋江市 盖章



注意事项

一、本证是房屋所有权的合法证件。房屋所有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二、房屋所有权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房地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房地产发生转移(买卖、交换、赠与、继承、析产、划拨、转让、判决等)、变更(房地产权利人法定名称改变或者房屋坐落的街道、门牌号发生变化、房屋部分改建、拆除、倒塌、焚毁使房屋现状变更)、设定他项权利(房地产抵押权、典权等)以及房地产权利因房屋或者土地灭失、土地使用年限届满、他项权利终止等,权利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四、除发证机关及填发单位外,其它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此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五、房地产管理部门因工作需要核查产权时,房屋所有权证持证人应出示此证。

六、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须及时申请补发。

编号: 00035981

房屋所有权人: 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联兴皮鞋制鞋厂

房屋坐落: 陈埭镇梧埭村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钢混	5	1-5	2680.97	厂房
2		钢混	3	1-3	2058.46	厂房
3		砖混	1	1	32.40	厂房
以下空白						

权利人: 陈联兴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地证号	晋国(2006)01009	使用面积(平方米)	1305.00
属性性质	国有(出让)	使用年限	200年 0月 1日至 205年 0月 0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联兴鞋社	抵押	-	360万	200609	200809	2008.10.2
村梅岭支行	抵押	-	313万	20081021	20101021	2010.9.27
陈行梅岭支行	抵押	✓	380万	2010.09.08	2010.09.08	2011.8.2
陈行梅岭支行	抵押	✓	380万	2011.08.02	2011.08.02	2013.10.3
陈行梅岭支行	抵押	✓	612.8万	2013.6.5	2016.12.3	2016.12.3
陈行梅岭支行	抵押	✓	378.5万	2016.4.5	2021.4.5	2016.11.1
陈行梅岭支行	抵押	✓	-	2017.12.1	2021.12.20	-

附 记

填发单位(盖章): 晋江市陈埭镇联兴皮鞋制鞋厂

填发日期: 2006年 月 日